

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一條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布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輔導學生養成良好之生活習慣，激發自信心、責任感、榮譽心。
- 二、培養學生合作助人、服務群眾之美德。
- 三、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- 四、建立師生關係之良好互動，以達「訓輔合一」之目的。
- 五、激發學生見賢思齊之心，促其自動自發，努力向上的意志。

參、獎勵對象：同安國小全體學生。

肆、獎勵原則：

- 一、獎勵時應注重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。
- 二、獎勵時應依兒童之個別差異訂定標準。
- 三、適時適量發揮獎勵作用，勿濫勿苛，以求時效與實用性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教師為獎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口頭嘉勉或採行本校榮譽制度及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- 二、本榮譽制度採行榮譽卡、榮譽獎狀兩種。
 - 1、榮譽卡：紀錄學生優良行為之事實（發給者請簽章）。
 - 2、榮譽獎狀：
 - a.十二張榮譽卡可與導師合影並頒發榮譽狀。
 - b.廿四張榮譽卡可與主任或其他師長合影並頒發榮譽狀。
 - c.卅六張榮譽卡可與校長合影並頒發榮譽狀。
- 三、學生符合下列要項者，由師長核發榮譽卡。
 - 1、平時表現、生活常規良好，足為同學表率者。
 - 2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良好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 - 3、協助出公差，擔任學校幹部負責且認真者。
 - 4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5、經常幫助別人，服務熱心，可為同學表率者。
 - 6、拾金撿物不昧，及其他誠實表現者。
 - 7、能孝順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。
 - 8、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獎勵者。
- 四、榮譽卡不能轉贈他人，遺失或破損者不補發，本卡由學生自行保管。

陸、經費：

- 一、本榮譽制度之榮譽優點卡、榮譽獎狀，請專人設計之。
- 二、印製及設計榮譽卡、榮譽獎狀之經費由學校籌措之。

柒、實施辦法：

- 一、於教師晨會時，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。
- 二、利用兒童早會時間，向全校小朋友說明。
- 三、榮譽制度辦法，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。

承辦單位

教務主任

校長

訓導主任

總務主任

會計主任